

天中天天天天天天天天天天天天天天
共天台天台天台天台天台天台天台
台台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县发展和县公民财政政政政政政政
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
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
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
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
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
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
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
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县

文件

天教办〔2022〕99号

天台县教育局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天台县 学前教育发展第四轮行动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天台县推进学前教育发展第四轮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天台县教育局

中共天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天台县发展和改革局

天台县公安局

天台县民政局

天台县财政局

天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天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台县卫生健康局

天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2022年5月24日

天台县推进学前教育发展第四轮行动计划 (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文件精神,根据《浙江省教育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学前教育发展第四轮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浙教基〔2022〕13号)、《台州市发展学前教育第四轮行动计划(2021-2023年)》(台教基〔2022〕48号)要求,结合省内外学前教育发展态势和天台学前教育发展实际,聚焦普及、普惠、均衡、优质,加快天台县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特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前教育和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坚持公益普惠基本方向,强化政府责任,健全保障机制,加快完善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民办协调发展”的学前教育发展模式，优化幼儿园布局，进一步理顺以县政府为主、乡镇（街道）共同参与的学前教育办园模式和管理体制，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切实补齐补好学前教育短板，进一步加强内涵建设，健全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师资队伍发展机制和质量评估监管体系。到2025年，全面建成城乡覆盖、布局合理、质量保证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各级各类幼儿园保教队伍素质和办园水平大幅提升，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幸福学前教育。

（三）具体指标

1.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对学前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实现幼儿园党的工作全覆盖，有效扩大党的组织建设覆盖面。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幼儿园（含民办幼儿园）建立独立党支部；不足3人的，可按照地域相邻、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或挂靠中小学党组织。

2. 强化公益普惠。根据《天台县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2018-2030）安排，加快公办园建设，2021年公办覆盖面达到68%以上，2022年达到70%以上，2023年达到72%以上，2025年达75%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保持在92%以上。

3. 加大财政投入。进一步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建立并落实普惠性幼儿园成本分担机制，公办幼儿园收取的保教费占办学成本不高于40%（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参照执行）。到2025年，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比例达到8%以上。

4. 提升办园质量。在人口基数较多的乡镇、街道，继续通过撤消规模小、质量低的幼儿园，改建、扩建、新建一批公办幼儿园，新办幼儿园按二级幼儿园以上标准建设。到2025年，全县二级及以上幼儿园覆盖面达到80%以上。全面完成农村薄弱幼儿园改造提升工程建设，加快提升农村幼儿园办园质量，逐步缩小城乡差距，使农村学前教育整体质量达到当地城区的平均水平。

5. 加强队伍建设。落实每班“两教一保”配备人员。到2025年，专任教师持证率达到100%，专科以上学历占比达到98%以上，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比例达到65%以上；中级职称及以上的专任教师比例达到15%以上，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学前教师队伍。

二、主要措施

（一）高水平构建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1. 强化政府职责和组织领导。全面落实省市统筹、以县为主、乡镇（街道）参与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县政府切实履行对区域学前教育发展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

作用，努力办好各级各类幼儿园。强化发展改革、机构编制、财政、教育、建设、自然资源规划、人力社保、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责任分工，进一步健全教育部门主管、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形成推动学前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整体合力。

2. 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对已建小区，全面完成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对新建小区，要严格按照《天台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实施办法（暂行）》（天教〔2020〕294号），做好配套幼儿园规划、土地出让、园舍设计建设、验收、移交、办园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在规划和组织幼儿园设计方案审查和变更时邀请教育行政部门参加。主体及装修方案应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小区配套幼儿园建成后，产权由开发建设单位移交教育行政部门，办成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对存在配套幼儿园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城镇小区，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办理竣工验收。

3. 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持续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不断增加优质公办园学位供给。按照公办幼儿园覆盖面的阶段性目标要求，加快三街道和中心镇公办幼儿园建设，积极探索创新公办幼儿园办园模式和管理运行机制，推行多形式、多元化办园。

鼓励支持街道、村集体、国有企事业单位等举办公办幼儿园。

4. 完善农村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继续推进实施农村幼儿园补短提升工程，根据城镇与乡村的人口变化趋势，因地制宜，统筹制定农村学前教育补短提升项目计划，进一步推进集团化、连锁化办园体制，继续实施“六统一”管理，不断提升农村幼儿园保教质量，缩小城乡学前教育发展差距，到2025年，农村学前教育整体质量达到城区的平均水平。

（二）有效建立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1. 完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保障学前教育经费，新增教育经费向学前教育倾斜。逐步提高财政投入和支持水平，主要用于扩大普惠性资源、补充配备教师、提高教师待遇、改善办园条件、提升保教质量。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比例。到2025年，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比例达到8%以上。

2. 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落实县政府投入为主、家庭合理分担、其他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要根据实际科学核定普惠性幼儿园成本，统筹制定财政补助和收费政策，合理确定成本分担比例。公办幼儿园收取的保教费占办学成本比例不高于40%（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参照执行）。根据分担机制动态调整生均财政拨款和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要确保登记设立的公办幼儿园的

生均财政拨款不低于同类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的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按照质价结合、优质优价原则，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最高收费标准，调整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间隔前一次调整时间不少于2年。要加强对公办幼儿园成本分担绩效评估和监督管理，加大对学前教育经费保障力度，确保公办幼儿园的正常运行和适度发展。

3. 优化民办普惠性幼儿园扶持机制。要优化发展环境，通过政策引导、规范审批、强化管理等途径，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调整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和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制定并实施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生均财政经费补助标准，到2025年，实现同级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价收费。稳步推进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分类登记，健全分类价格监管机制。

4. 规范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要加强对民办幼儿园经费使用及收费的监管力度。幼儿园要按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各项收入应存放在单位依法开设的银行帐户上，且全部纳入预算，统一管理。要规范食堂账目管理，要独立建账，师幼伙食帐目分开，幼儿伙食费专款专用，每学期盈亏比例不超过4%。确保将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幼儿保教活动、改善办园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民办幼儿园每年依规向县教育局、县财政局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

告。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落实备案机制。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规定，应将食堂、保洁、安保等后勤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所需资金从地方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

（三）着力打造高素质学前教育师资队伍

1. 制定实施学前教育教师发展专项规划。各地要从师德建设、队伍结构、管理制度、培训机制、城乡和区域均衡配置等方面出发，结合实际，科学编制实施学前教育教师发展专项规划。落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县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 1:15。积极采取措施，增加幼儿园男性教师比例。创新幼儿园人员管理方式，探索按教职工配备标准实施总量管理，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教职工总量包含事业编制数和劳动合同制教职工控制数，登记设立的公办幼儿园按一定比例核定劳动合同制教职工控制数。用好现有编制资源，在事业编制总量内充分挖潜统筹，合理补充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所需。

2. 依法保障学前教育教师地位和待遇。要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保障农村幼儿园和劳动合同制教工资待遇，建立劳动合同制教师岗位薪酬体系和薪酬稳步增长机制，采取有力措施，切实保障公办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职工与在编教师逐步实现

同工同酬，确保所有幼儿园教职工享受社会保险跟公积金。民办幼儿园参照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相应教师的工资收入。将劳动合同制教师收入保障水平作为等级幼儿园认定和复核的前置条件。

3. 加强保教队伍建设和管理。认真落实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及定期注册制度。引导和鼓励职业中专办好五年一贯制学前教育专业，支持中职学校相关专业重点培养保育员。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幼儿园教师分层培训，进一步加强骨干教师培养力度，全面提高幼儿园园长素质。

4. 完善学前教育教师研训体系。要优化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实施未来教师储备与培养计划，在保证师资质量的基础上，增加教师数量，满足学前教育发展需求。注重园本研训，有完善的教师培训、研修制度，定期开展园本研修活动，研修有计划、有主题、有经费、有时间保证，逐步提高研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对非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的新入职教师，侧重在职前培训和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对骨干教师，注重提升观察、解读和回应幼儿的能力；对全体教师，注重在熟练掌握和运用学前教育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开展一日活动方面的研训。鼓励大专以上学历教师在职进修本科及以上学历，到2025年本科学前教育专业教师达到65%以上。

5. 加强园长和名优教师队伍建设。幼儿园园长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五年以上幼儿园工作经历，持有省或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核发的《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管理能力。推进名师工作室建设，探索建立名师培育机制，提升学前教育专业人才质量，培养一批享有较高声誉的学前教育名园长、骨干教师、教坛新秀、学科带头人。

6. 严格教师“五落实”制度。做好“五落实”，即落实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及定期注册制度，落实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制度，落实幼儿园（含民办）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落实教师培训经费全额到位，落实教师专业发展规划、年度培训实施计划，教师专业成长档案资料齐全。

7. 提高保育人员的专业能力。幼儿园须按照相关规定配足配齐保育人员，加强对保育员、保健医生、安保人员等准入把关和管理工作。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保安人员等须持证上岗，并接受规范化标准化常规工作培训指导。

（四）多举措推动学前教育内涵式发展

1. 推进学前教育共同体建设。加强与省内外高校、名园合作交流，继续推进集团化办学、连锁化办园等协同发展模式，扩大名园在师资、管理、服务等方面的输出。支持优质公办幼儿园设

立分园，建立辅导帮扶制度，充分发挥城镇优质幼儿园和农村乡镇中心幼儿园的辐射作用，加强对薄弱园的专业引领和实践指导，积极探索山区留守儿童关爱管理模式，推动全县学前教育均衡发展。

2. 落实办园行为规范管理。以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为契机，突出幼儿园日常保教规范和质量导向，改善办园条件，提升办园内涵，推动幼儿园上等级提水平，普及高质量的学前教育。优化幼儿园以章程为核心的内部规章制度体系建设，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有效落实幼儿园办园自主权，进一步激发办园活力。加强办园行为规范督导检查，坚决遏制“超班级”办园、“超班额”办班，探索幼儿园保教质量督导评估体系，规范幼儿园及相关教育培训机构课程实施和保教行为，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用好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规范学籍管理，提高信息化水平。对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企事业单位和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要依据法人登记相关规定做好法人登记管理工作。

3. 深化学前教育课程改革。进一步打造“和合幼教”品牌。借助得天独厚的天台山和合文化，把地方特色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学前教育发展强势。链接和合文化、找准园所文化定位；浸润和合文化，推进和育课程建设，逐步形成具有天台和合文化特色

的课程资源体系，建立具有“和合文化”底色的园本课程。打造“园有品、教有质、家有爱”的学前教育发展“天台新样态”。对于课程改革成绩突出的幼儿园给予奖补。

深入开展幼儿园教育教学的实践优化、研究和指导，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强调以观察和解读幼儿为重点，进行积极有效的师幼互动。重视幼儿园课程评价工作，引导幼儿园建立课程内部自评体系，推进以幼儿成长档案为载体的幼儿发展评价工作。实施幼儿园入学准备教育，推动幼儿园与小学深度合作，建立一批幼儿衔接试点幼儿园，整合专业资源，加强幼儿园和小学衔接科学研究，帮助儿童顺利实现幼小过渡。

4. 提高家庭、社区对学前教育的参与度。充分发挥幼儿园家长委员会作用，推动家长有效参与幼儿园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家庭教育的指导机制，宣传推广家庭教育的优质资源和社区资源，进一步强化家长参与学前教育的意识、了解和认同幼儿园活动的教育内涵，促进幼儿园、家庭、社区互动工作规范化、常态化。

（五）严格规范安全与卫生保健工作

1. 按要求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并执行严格的园舍、场地、设施、设备、消防、交通、幼儿接送和食品、药品、卫生防疫等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幼儿园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和园长“第一责任

人”责任，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和安全教育，保教人员熟悉紧急事故处理程序，提高幼儿园整体安全防范水平。

2. 实施卫生保健和营养管理制度。建立并严格执行健康检查、卫生消毒及卫生保健登记统计等各项卫生保健制度，按规定开展体检、晨检、全日健康观察及病儿隔离和因病缺课儿童追踪登记等工作。建立幼儿健康档案，取得当地卫健部门核发的《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推进“阳光厨房”建设，食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配送、验收制度。做好饮食卫生管理，严格执行食品留样规定和园长陪餐制。建立并严格执行营养管理制度，根据时令及幼儿特点制订带量食谱，重视体弱儿、肥胖儿的矫治和管理。

（六）不断推进学前教育改革治理

1. 稳步实施学前教育招生“服务区”。根据《台州市教育局关于实施学前教育招生“服务区”制度的指导意见》（台教基〔2021〕113号），进一步完善天台县幼儿园招生机制，推动学龄前儿童就近入园，便捷入园。到2025年，全县基本实施“服务区”招生覆盖。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3岁幼儿。

2. 推进学前融合教育。在特殊教育中心和具备办学条件的残

疾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开展学前教育。鼓励幼儿园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教室，接受轻度特殊儿童随班就读。加强学前融合教育示范点建设，加强教学和康复设施、设备、专业人员的保障。接纳轻度残疾儿童入学的普通幼儿园，可以通过与其他特殊教育机构、康复机构合作等方式对残疾儿童实施康复训练。

3. 完善规范监管和评估机制。落实相关部门监管管理责任，提升跨部门协同治理能力，完善动态监管机制。完善幼儿园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各类幼儿园的基本信息纳入县政务信息系统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布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收费标准、质量评估等，幼儿园园长和专任教师变更要主动向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完成信息更新。防止出现新的无证园。常态化开展学前教育质量监测。根据《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聚焦规范办园、科学保教、安全卫生、队伍建设等关键领域进行评估，推进幼儿园高质量发展。对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企事业单位和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要依据法人登记相关规定做好法人登记管理工作。

4. 加强规范办园行为专项治理。加大办园行为督导，重点对存在危房、“三防”不达标等安全隐患，对园长和教师资格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等不规范办园行为的幼儿园进行动态督查，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吊销办园许可证的，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对出现虐童、体罚及变相体罚等师德失范行为的幼

儿园，幼儿园年检实行一票否决，对涉事教职工、管理者和举办者要依法追究。加大对违规学前教育培训的治理力度，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举办幼小衔接班、学前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对学前儿童进行小学内容的培训，为学前教育儿童提供半日制、全日服务应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幼儿园保育教育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按照举办幼儿园的条件进行审批。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深化“党建红引领教育蓝”，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确保学前教育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发展。发挥幼儿园党组织力量，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进一步提升一线教师思想道德素质，确保其用高素质、高品德的自身修为，做好学前幼儿的思想行为引导和教育工作，确保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到位。

（二）健全工作机制

坚持县政府对学前教育的统筹管理，协调相关部门共同解决学前教育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教育部门要完善学前教育相关政策标准，充实管理和教研力量，加强指导和监督。机构编制部门要做好公办园教职工编制的核定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把学前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学前教育的

投入力度，支持扩大普惠优质学前教育资源。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幼儿园教职工人事（劳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和职称评聘政策方面的指导。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审批等部门要将城镇小区和新农村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相关规划，加强对配套园建设、验收、移交等环节的监管落实。卫生健康部门要监督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对幼儿园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学前教育各项工作。

（三）强化督导考核

县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加大对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督导考核力度，重点对《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落实情况、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目标和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办园行为规范、学前教育重点任务推进情况开展专项督导。

抄送：台州市教育局

天台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印发